

#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93.03.15 高醫校法字第 0930200013 號函公布
- 96.08.27 96 學年度醫療資訊管理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8.30 96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6.11.15 96 學年度醫療資訊管理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1.30 96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7.09.25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7043 號函公布
- 100.05.18 99 學年度醫療資訊管理學系第 4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0.06.16 99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 100.07.27 高醫系資字第 1001102063 號函公布，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 102.03.06 101 學年度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第 4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2.03.21 101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2 次教評會通過
- 102.04.02 高醫系資管字第 1021100964 號函公布
- 102.06.05 101 學年度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第 5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102.06.19 101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3 次教評會通過
- 102.07.01 高醫系資管字第 1021101976 號函公布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之任務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同。
- 三、 本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 (二) 遴選委員：三分之二委員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自本學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票選產生(以教授優先為原則)，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就本學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推薦。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教授人數不足或票選委員不足時，得由系務會議自本學系合聘之校內專任教授優先推選之。  
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報請健康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依序圈選後，陳請校長聘任。
- 四、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休假研究或留職留(停)薪，自生效日起，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補足其任期。
- 五、 本教評會每學期以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學系教師之聘任、升等應由本教評會、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七、 本教評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教師升等或新聘依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辦理，其它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本教評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教評會委員與申請人為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有實質利害關係，應予迴避評審。審查升等(新聘)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於票決時應行迴避。
- 九、本教評會開會時，應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詳載於會議紀錄，且本教評會完成新聘、升等審查程序後，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十、本學系各級教師升等審查，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升等審查評分方式及標準，依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由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